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文昌路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5年2月17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和2025年2月20日第六次党委会批复。

4.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243125.07);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零叁元玖角叁分(¥1394103.9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26443.5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2738.86）；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14824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

账 户：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502 8890 2400 0157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琳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 话： 0772-2662039

传 真： 0772-2662017

电子信箱： 6483415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邮政编码： 545006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2 号楼 5 楼

电 话： 0771-2869379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hlzs@126.com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52 8890 2400 0157

邮政编码： 53020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A145012506；

联系电话：18172321115；

电子信箱：270977295@qq.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 1 号楼 18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一套为编制工程竣工图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 $\pm 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下述调整方式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琪；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87723281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

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超；

身份证号：452502197810176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82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6) 0000204；

联系电话：18978839755；

电子信箱：546925609@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2 号楼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范围的管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

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外，仍应承担调换义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 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下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计算。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选择以下第 /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5%（即 元）（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银行保函期限的，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银行保函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银行保函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银行保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的履约担保 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财审【2013】10号文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书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无监理人。合同内需监理人确认的事项，均由发包人代为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

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加强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等问题，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6443.51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 元/平方米·天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五),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 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 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 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 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

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报送样检验,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10000元/宗·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本工程下浮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times 100\% = 9.22\%$,式中“中标价”、“控制价”均不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按节省或提高经济效益的20%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在本工程执行中原则上按照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特殊有失合同双方公平的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 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 无前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 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 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 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 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 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 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 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 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 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 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 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 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 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

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 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至 80%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

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时,一次性从应付的 80%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0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80%。结算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定且经发包人复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本工程款项须由承包人根据当期应付工程款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其附件（一式两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有监理人：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工程无监理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并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4）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总体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 元/天（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0 %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0.9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结算如需第三方审核结构审定时，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为：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预留 in 发包方，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以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5.4.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建筑物损毁损坏、设备设施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不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等时间限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承包人需承担该分项工程 10% 工程款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或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须在发生违约后的 3 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30% 计算)。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口/发包人 ☒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 其它无偿使用。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承包人应在三日内通知发包人, 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应在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视为放弃签证。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柳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例约定的，按双方签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执行处罚。

21.2 签证资料要求

(1) 签证及时。签证工作实施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必须报送《工程签证单》，在

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仍未报送《工程签证单》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签证工作费用。

(2) 签证资料真实。如发现承包人对签证资料进行涂改、造假或与发包人相关人员一同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该项不予结算，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1.3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因承包人行行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及赔偿。承包人对于违法违规等问题未能及时响应处置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从工程余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补缴，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后勤经济活动廉洁公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4. 空调通风系统;
5. 电气管线工程;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8. 弱电工程;
9. 苗木存活率(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满意”为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构筑物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其它土建工程 2 年;

- | | |
|-----------------|----------|
| 2. 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3.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保修期为 5 年 |
| 4. 空调通风系统 | 保修期为 2 年 |
| 5. 电气管线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6. 给排水管道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7.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 8. 弱电工程 | 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规范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保修金 100%（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和卫生间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等保修义务不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杨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曾立雄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蒙荣平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严东桂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邓金麟	材料员	工程师	
施工管理	张洪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安全管理	李川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周丽红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医院良好秩序环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有违反相应条例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序号	违章情况描述	违约金标准
1	进入必须佩戴安全帽的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的	300 元/人
2	在施工现场穿凉、拖鞋、高跟鞋、踩跟鞋、赤脚、赤膊	300 元/人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	300 元/人
4	在禁烟施工区域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发现烟头	300 元/人(个)
5	高空作业向上、下抛掷或在无安全措施情况下施工或传递任何零件、工具、材料、废杂物品、嬉戏、打闹	300 元/人
6	擅自拆除安全防护	300 元/次
7	酒后上班操作	300 元/人
8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500 元/人
9	野蛮装卸或未按规定路线搬运材料	300 元/次
10	建筑垃圾堆放不归堆、未按指定区域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1	建筑材料或垃圾洒落非施工区域未即刻清理的、因该项问题被投诉的。	500 元/次
12	处置建筑垃圾未遵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	按政府部门开具的 违规处罚金额执行
13	现场材料、机具、电缆线堆放、摆放凌乱,未按要求堆放,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500 元/次
14	各种机具在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下班离场电器未断电的。	300 元/次
15	物料吊运、脚手架搭设、拆除无拉设警戒线,无专人监护。	300 元/次

16	违规使用医用电梯	100 元/人·次
17	现场灰浆、废水、泥浆排放污染非施工区域。	300 元/次
18	非施工时间段施工及非施工时间段施工产生噪音遭投诉的。	5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擅自使用明火焚烧物质或动火作业周边未按规定放置灭火装置	500 元/次
20	临边洞口无围护，危险场地或设备警示标志不齐的。	500 元/次
21	施工现场未采用封闭围挡或拉设警戒线。	300 元/次
22	违规拉电或不使用单独电箱的；操作不当，引起跳闸的。	500-1000 元/次
23	违规接水电气等管道或未向甲方报备私自关阀；因施工操作不规范造成管道破裂及其它系统设施损坏或不良影响的。	300-1000 元/次
24	进入医院医疗场所施工未戴工作牌或未穿反光背心的	100 元/人/次
25	未按施工计划安排现场施工人数到场施工，虚报人数	100 元/人
26	其他影响医院环境及安全文明的不良行为。	视影响后果承担相应违约金

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章约定作为**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潘明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 加大检查力度, 增加安全投入,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血透室项目(重)安全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报甲方备案, 不得要求其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方能上岗。施工作业期间工地现场必须有安全人员进行实时巡查。

3. 乙方在开工前, 应当检查施工现场的情况, 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后才可以施工。施工时如发现不明管线的, 乙方应当暂停施工, 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经有关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4. 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乙方保险责任: 乙方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 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甲方因此不承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伤害赔偿, 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发包人: (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电 话: 0772-2662039

承包人: (公章)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2 号楼 5 楼

电 话: 0771-2869379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